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2）

關於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決議案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註冊地址**」）；(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行政安排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的實施安排需要進一步評估及完善，以確保其適當地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營運需求及長遠發展計劃。因此，在審慎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會決定現階段不進行變更註冊地址，並撤回關於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或投票。

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將維持不變，為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

除撤回該決議案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計劃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股東無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不會寄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已撤回的該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未被撤回的其他決議案，股東於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之投票將會予以計算。謹此提醒股東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中的附註），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以及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贇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